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我们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罗忆松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吴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李秉成先生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审计委员会中委员吴平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董事彭光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秉成、罗忆松、彭光伟，其中李秉成、罗忆松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李秉成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秉成、罗忆松、彭光

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李秉成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

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导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充分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细致的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认真履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